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8-09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4%;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4号)核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恒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0股,新增股份于2015年1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1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18,926,000股增加至1,018,926,000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华信恒源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其他承诺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华信恒源	华信恒源及其各合伙人承诺:华信恒源认购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的合法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安排。同时,华信恒源各合伙人的出资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或对外合法筹集,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安排。华信恒源各合伙人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天酒店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如不能向华天酒店缴付全部认购金额,华信恒源将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合伙人按照华信恒源合伙企业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履行完毕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华信恒源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华信恒源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信恒源	300,000,000	300,000,000	29.44%	292,819,597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29.44%	292,819,597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41,550	29.45%	41,550	0.00%
高管锁定股	41,550	0.00%	41,550	0.00%
限售股	300,000,000	29.44%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8,884,450	70.55%	1,018,884,45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018,926,000	100.00%	1,018,926,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8-063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9,205,0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67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6,686,260	99.7135	2,518,828	0.286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6,686,260	99.7135	2,518,828	0.286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9,190,088	99.9982	15,000	0.0018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第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莱特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瑜、陈育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莱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公告编号:2018-06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王明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明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申请:

持本公司股份2,56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102%)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明新先生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6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78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明新	董事、副总经理	2,565,000	0.81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参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明新	565,000	22.0273%	0.1785%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日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发行价已做除权除息处理)。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明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自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在其或其近亲属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或其亲属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王明新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且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王明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王明新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王明新先生出具的公司《买卖公司证券问询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2018-075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9号翔安商务大厦1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8,6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林天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林清辉、林思萍、周世勇、程杭、李志平、林涛、王奋、赵廉慧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惠泉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洪再春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043	99.8600	200	0.0466	400	0.09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8,043	99.8600	200	0.0466	400	0.09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489,615,000股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开广、张博钦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公告编号:2018-108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2018年11月1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订《融资回租合同》。金鸿曲轴使用资产原值为22,745,139.25元人民币的部分生产设备与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为25,000,000元人民币。

本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67号)。

海通恒信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4705772U

3、法定代表人:任澎

4、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4年7月9日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7、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300号名人商业大厦10楼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9、海通恒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海通恒信营业收入为3,649,421,783.72元,总资产为56,343,911,880.73元,净资产为11,193,556, 247.80元,净利润为1,210,920,749.69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部分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

4、资产价值:交易标的资产原值为22,745,139.25元人民币,账面价值为22,669,112.33元人民币;

5、权属:本次标的资产所有权在租赁期间属于海通恒信,金鸿曲轴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部分生产设备,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结束,标的资产所有权将转移至金鸿曲轴。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部分生产设备;

2、融资总金额:25,000,000元人民币;

3、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共36个月;

4、租金及其他款项:租金总额为27,965,175元人民币,租金共12期,按期支付;

5、租赁保证金:1,250,000元人民币;

6、租赁物留购价格:100元人民币。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与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金鸿曲轴的融资渠道,获得技术改造所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同时,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金鸿曲轴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融资回租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8-04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和决议有效期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1)于2018年11月15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0%;(2)于2018年11月15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0%。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简码:TGG183739

3、认购日期:2018年11月15日

4、产品成立日:2018年11月15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2月14日

6、产品期限:91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8、提前终止权: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9、本金保证:保证

10、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二)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1745产品

1、名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1745产品

2、收益兑付货币: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4、产品规模:人民币4,000万元

5、产品期限:92天

6、募集期:2018年11月15日

7、起息日:2018年11月15日

8、到期日:2019年2月15日

9、收益兑付日:2019年2月20日

10、提前终止:销售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销售方网站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购买方本金及实际存续期内收益划入购买方指定账户。

11、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12、产品存续期间:从起息日至实际到期日(包含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13、投资方向以及范围:结构性存款是指以企业的存款作为本金,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金融市场指标的创新性存款产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于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8-035)。

五、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报备文件

(一)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认购确认书

(二)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5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临江西路1号川投大厦1508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82,520,2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5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刘体斌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长刘国强先生、独立董事王民朴先生、盛毅先生、王秀萍女士、董事毛学工先生、赵志超先生因公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倪莎女士因公未能参会;

3、公司在任高管4人,列席4人;董事会秘书龚圆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制定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提案报告

1.01议案名称:新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2,519,273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1.02议案名称:新建《四川川投能源信息披露与暂缓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2,518,073	99.9999	2,200	0.0001	0	0.0000

1.03议案名称:新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举报工作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2,519,273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春晓、余晓琴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关于招商富时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光大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招商基金旗下基金代理销售年度框架协议》,自2018年11月16日起光大证券开始代理招商富时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招商富时A-H50指数A:501067、招商富时A-H50指数C:501068)的认/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光大证券	www.ebscn.com	95525

二、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基金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1月15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